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岭矿业	股票代码	0006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卫东	成兆鑫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电话	0533-3088888	0533-3088888
电子信箱	sz000655@163.com	sz000655@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33,276,101.47	936,331,376.81	-1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2,941,300.01	256,690,718.10	-3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0,670,320.48	255,625,606.26	-3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5,633,583.21	358,253,737.39	4.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4	0.431	-36.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4	0.431	-36.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8%	8.74%	-3.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89,005,009.95	3,387,696,871.06	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25,287,401.86	2,891,778,079.92	4.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9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41%	347,740,145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	6,530,000			
张玉明	境内自然人	0.84%	5,010,000			
王艳珍	境内自然人	0.72%	4,279,600			
徐玕东	境内自然人	0.55%	3,282,400			
吴吉林	境内自然人	0.44%	2,593,600			
刘镜林	境内自然人	0.34%	2,003,000			
吴聪勇	境内自然人	0.32%	1,907,439			
北京金地元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1,902,100			
秦涛	境内自然人	0.32%	1,900,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艳珍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4,279,600股，合计持4,279,600股；徐玕东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561,600股，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720,800股，合计持3,282,400股；吴吉林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593,600股，合计持2,593,600股；刘镜林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003,000股，合计持2,003,000股；吴聪勇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6,900股，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870,539股，合计持1,907,439股；秦涛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800,800股，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00,000股，合计持1,900,800股；前十名其他股东皆为通过普通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生产铁精粉54.47万吨，销售51.81万吨；生产铜精粉金属量638.98吨，销售631.31吨；生产球团矿16.07万吨，销售15.65万吨；加工生产钒钛球团矿11.69万吨，销售10.95万吨。实现营业总收入83,327.6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01%；实现利润总额21,239.5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5.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6,294.1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6.52%。公司业绩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一是母公司主要产品铁精粉销量及价格同比下降；二是母公司对联营企业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同比减少。

（二）子公司金钢矿业政策性关停事项

公司分别在2017年12月30日、2018年3月10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采矿许可证拟办理注销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及《金岭矿业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办理采矿证注销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详情请在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查询。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看到新疆自治区关于退出自然保护区矿山企业的赔偿制度及文件，未收到新疆自治区及塔什库尔干县政府任何有关赔偿的承诺信息，未来应收补偿款无法确定，但公司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一直积极向新疆各级政府及部门就矿山关停后续退赔、补偿等维权事宜进行合理诉求，并时刻关注新疆政府就矿权补偿相关政策的出台。金钢矿业后续进展情况，公司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披露工作。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戴汉强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0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8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2022年8月18日上午9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付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和纪委书记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刘纯先生。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1）。

2、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付博先生、刘伟先生、刘纯先生、张新福先生、陈剑先生、宁革先生对此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认可，并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

4、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5、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

6、审议通过《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以上议案第6-10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6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等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企业根据相关法规制度，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

对于成员单位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中列示，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成员单位还可以在“货币资金”项目之下增设“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项目单独列示；财务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吸收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从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从财务公司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项目中列示；财务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中列示。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

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4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九）已在五家（含五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十）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八）已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九）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所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后，无异议的被提名人方可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向公司发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关注函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注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五）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声明。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当在出现该等情形后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所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后，无异议的被提名人方可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对于提出异议的被提名人，上市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其他情况表示关注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所关注函的内容，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最迟在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两个交易日前披露对本所关注函的回复。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是否被本所关注及其具体情形进行说明。 …… （五）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当在出现该等情形后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六条 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 （二）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第六条 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 （二）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4、6、7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5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6、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10、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相关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6、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层收购、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 10、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11、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2、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13、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4、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15、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16、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
第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高于”不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高于”不含本数。

除上述条款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备查文件：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3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由本制度第二条第三款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制度第二条第二款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本制度第二条第三款第（1）项、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二条第二款或第三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二条第二款或第三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2）销售产品、商品； （13）提供或接受劳务； （14）委托或受托销售； （15）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1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资产； （二）出售资产；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受赠资产； （九）债权或债务重组；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四）销售产品、商品； （十五）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六）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七）存贷款业务； （十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九）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八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董事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3）总经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且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的关联交易，总经理可以批准决定。	第八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董事会：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超过0.5%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三）总经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经总经理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并且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本制度第八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标准的，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并且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交易价格未确定等问题，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二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定价依据的充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属不清，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不明、交易价格不明确等问题，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按照本制度第二条第三款第（4）项的规定确定）；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按照本制度第二条第三款第（4）项的规定确定）；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7）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十五条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以存款或贷款本金及相关利息金额为标准；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减资，或通过增资、购买非关联方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公司放弃或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对该公司权益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实际受让或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应当以存款本金额度及利息、贷款利息金额等的较高者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或者通过增资、购买非关联方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以上市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所控制企业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较高者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 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的较高者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两款规定计算的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十六条 公司接受关联人财务资助（如接受委托贷款）应当以财务资助本金及公司付出的资金利息、资金占用费之和作为计算标准；接受关联人提供担保时，应当以付出的担保费金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涉及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应就资产抵押或担保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第二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上市公司参股且属于本制度第二条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应强化关联担保风险的控制，要求被担保人或第三方以其资产或以其他有效方式提供价值对等的反担保，公司为持股的关联人担保，提供的担保额占被担保人总担保额的比例不得超过公司在被担保人持股比例，并要求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时为被担保人担保。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或其关联人因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但仍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关于一般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一节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制度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第十九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公司发生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或异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聘请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说明，就本次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等方面进行分析。	删除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拟进行购买或参与竞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的项目或资产等关联交易时，应当核查其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未有效解决之前，公司不得进行向其购买有关项目或者资产等关联交易。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避免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后及时进行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后及时进行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本制度第八条第（一）、（二）项标准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后及时进行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三十一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前款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应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应对该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未达到本条第一款标准的交易，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本制度第八条第（一）项标准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披露符合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第十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本制度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标准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本条第一款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披露符合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第十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本制度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或者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四条第（11）至第（14）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或者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或者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1）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或者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或者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四条第（十三）项至第（十七）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删除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一节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生效后，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5年8月）同步废止。	删除

除上述条款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备查文件：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5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受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规定。
新增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七条 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将募集资金总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并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八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并且考虑到公司的发展以及与金融机构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	删除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当在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三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当在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三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变更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删除
第十四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1、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说明； 2、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3、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4、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新增	第二十一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新增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新增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新增	第二十六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第三十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可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删除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和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新增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授权保荐代表人随时到银行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授权保荐代表人随时到银行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上市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在本制度中，“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除上述条款外，《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

上述修订条款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备查文件：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2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重大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协议；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一）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资产； （二）出售资产；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受赠资产； （九）债权或债务重组；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交易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事项：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二）接受劳务； （三）出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劳务； （五）工程承包； （六）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资产置换中涉及前款规定交易的，适用于本条规定。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四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第七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四条第（三）项至第（五）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为准。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五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第五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第五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
第十条 交易达到第五条规定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未达到第五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条 交易达到第五条规定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披露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适用前款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标准，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者抵偿公司债务的，应当披露所涉及资产的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相关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审计基准日或者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日或者相关事项的公告日不得超过本条第一款要求的时限。 对于未达到第五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要求，披露所涉及资产的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新增	第十一条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交易标的少数股权，因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可以披露相关情况并免于按照本制度第十条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第十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购买资产或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交易事项以及符合本制度第十条要求的该交易标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分期实施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各项交易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金额为准，适用本制度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第四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贷款”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第四条规定的“委托理财”事项时，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五条或者第六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第四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新增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委托理财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十七条 公司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的，应当以约定的全部租赁费用或者租赁收入适用本制度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较高者为准，适用本制度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的较高者为准，适用本制度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两款规定计算的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为准，适用本制度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五条或者第六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五条或者第六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五条或者第六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新增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交易，相关安排涉及未来支付或者收取或有对价的，应当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交易，在期限届满后与原交易对方续签协议、展期交易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再次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上述条款外，《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备查文件：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